**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五十八條之三及第五十八條之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至第五項略)有價證券除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外，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每次撮合前經試算任一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參考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一、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當日有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本公司同時對該有價證券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當次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二、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市價且當日有效或市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當筆輸入買賣申報餘量取消。三、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或市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當筆輸入買賣申報全數取消。 (第七項略)有價證券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至第五項略)有價證券除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外，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每次撮合前經試算任一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參考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一、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當日有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本公司同時對該有價證券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當次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二、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市價且當日有效或市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當筆輸入買賣申報餘量取消。三、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或市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當筆輸入買賣申報全數取消。 (第七項略)有價證券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策略二、四、(二)「研議處置期間增加交易資訊揭露」項目推動，對依本公司處置作業要點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及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實施延緩開收盤機制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爰修正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但書，並將相關規定新增於第五十八條之九。 |
| **第五十八條之九**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係指依本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或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前項有價證券揭露交易資訊及實施價格穩定機制，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1. 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
2. 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公司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一段時間，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
3. 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之價格穩定機制準用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八項規定。
 | **(本條新增)** | 1.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策略二、四、(二)「研議處置期間增加交易資訊揭露」項目推動，對依本公司處置作業要點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及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實施模擬交易資訊揭露、延緩開收盤機制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爰增訂本條。
2. 前揭有價證券買賣申報時段(8:30~13:30)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每隔一段時間(約五秒)試算撮合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五檔申報買賣價格、數量等資訊。另於每盤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及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爰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一款。
3. 因應前揭有價證券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及延緩開收盤機制，爰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二、三款。
 |